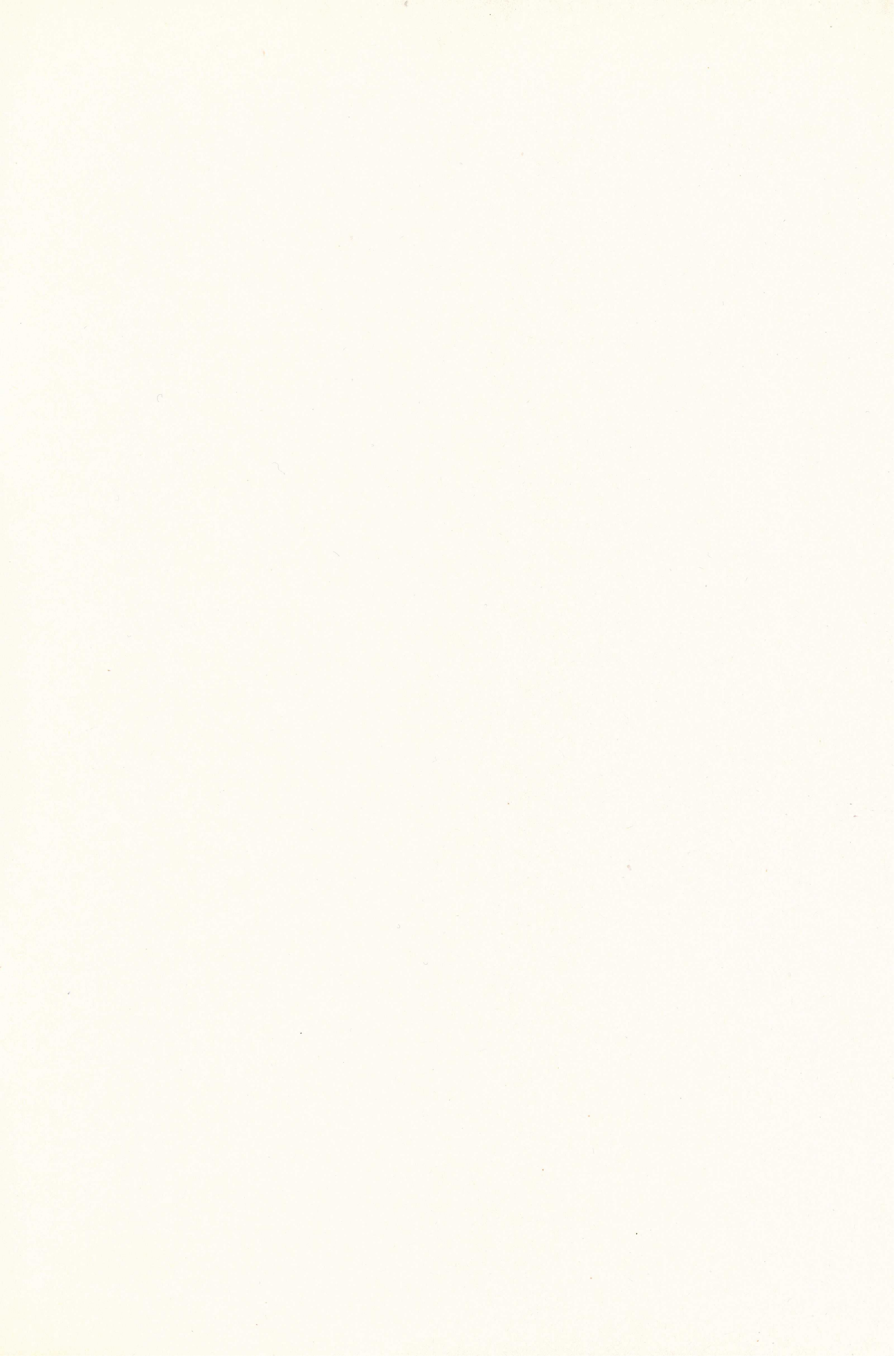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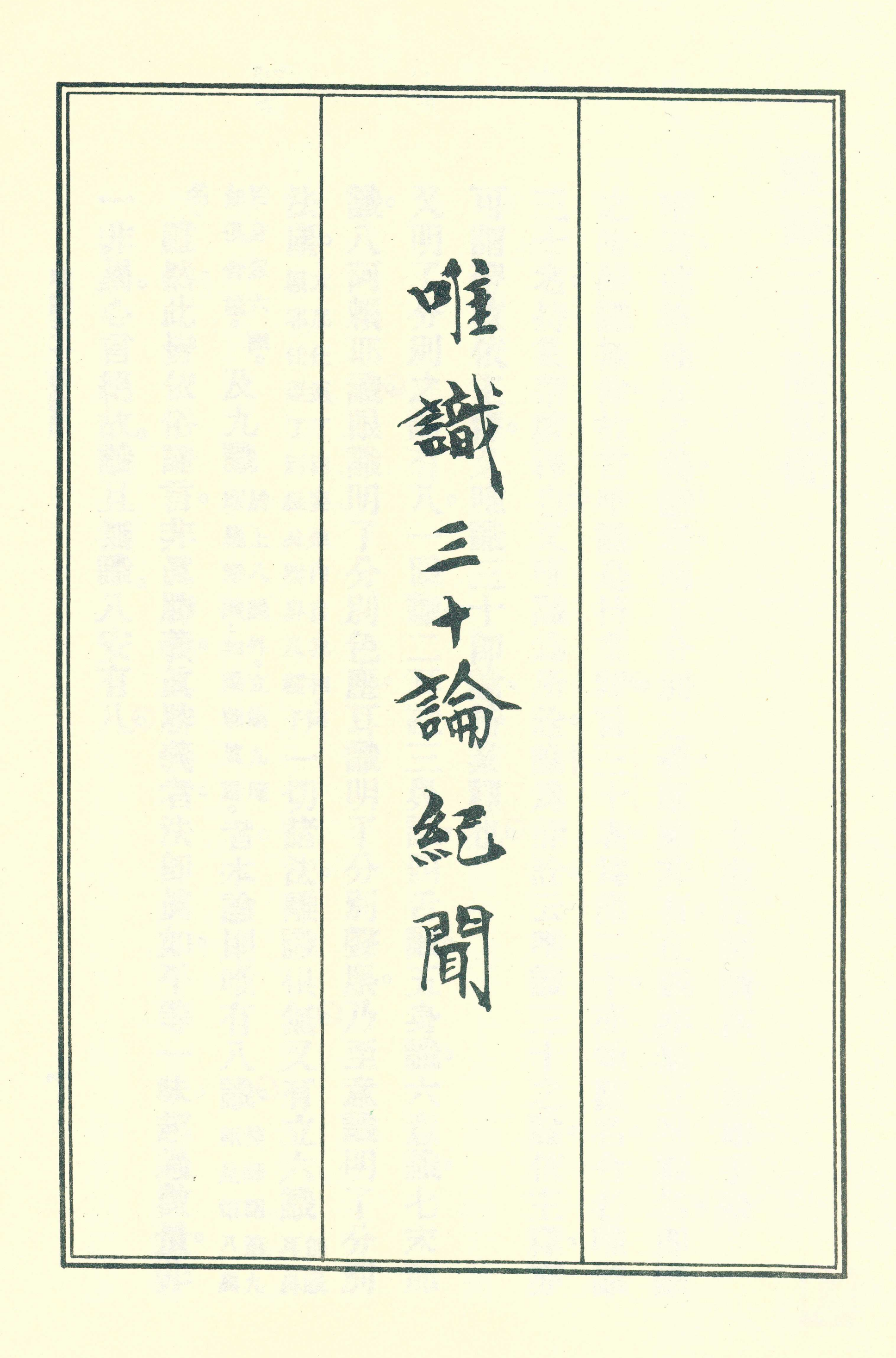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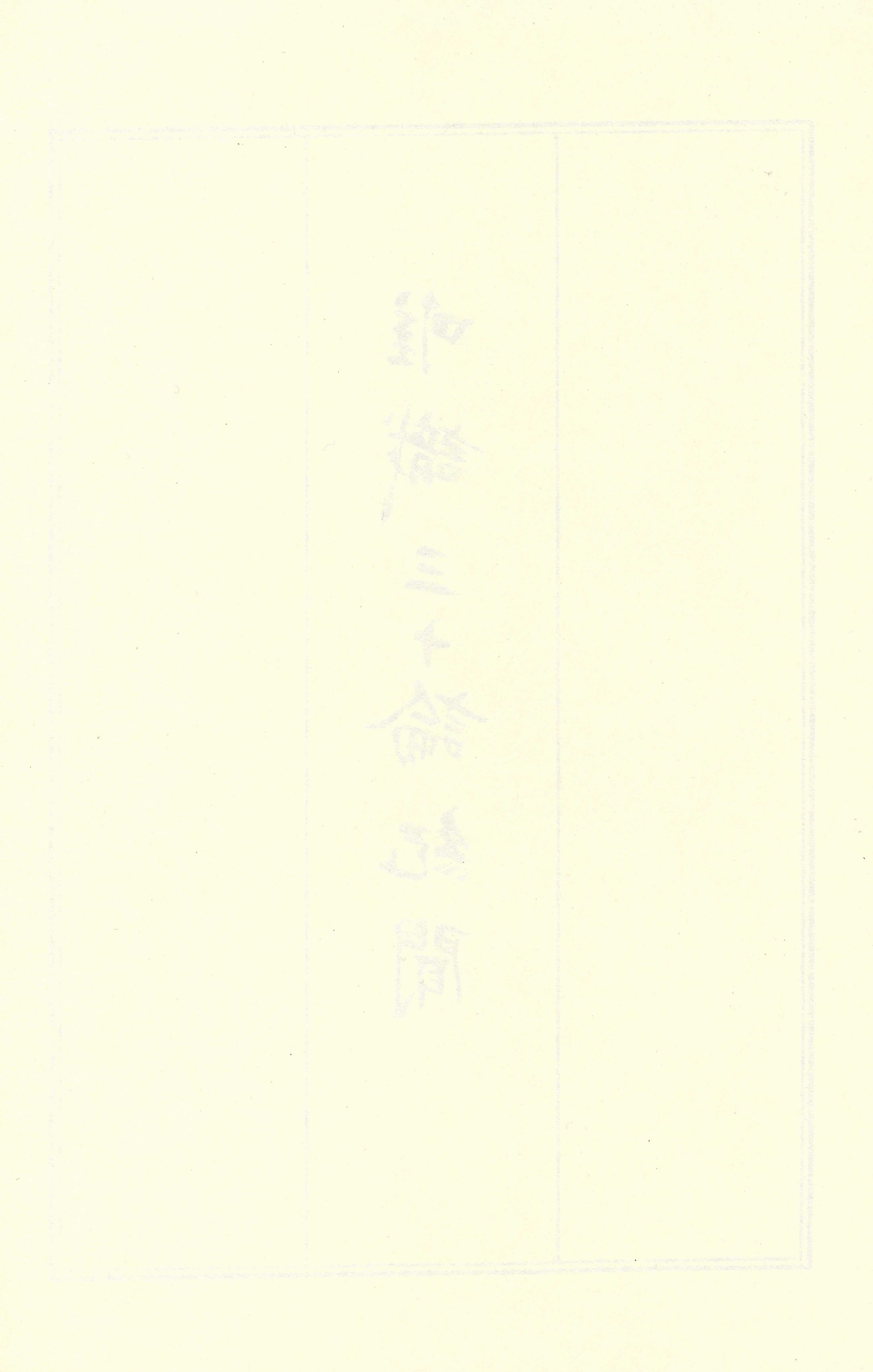
唯識三十論紀聞

太虛法師講




唯識三十論紀聞



唯識三十論紀聞

太虛法師講演　如如手錄

唯者遮格揀除之義。識者明了分別之義。離識非有。在識非無。立唯識名。卽識之唯。離識無餘。故言唯識。是持業釋。言三十者。爲簡二十。亦頌數名。合名唯識三十。者持業帶數釋也。又唯識爲所詮。論爲能詮。云唯識三十之論。依主釋。亦可謂帶數依主釋。又唯識三十卽論。持業釋也。

又明了分別之識有八。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眼識明了分別色塵。耳識明了分別聲塵。乃至意識明了分別法塵。（末那任運了別安執內自我相。阿賴耶任運了別根身器界及種子。）一切諸法離識俱無。又有立六識（卽眼耳鼻舌身意六識。如俱舍論。）及九識（於上八識外。立第九庵摩羅淨識。如梁朝眞諦。）者。本論則唯有八識。（奘師謂第九祇是第八異名。）雖然此皆依俗諦言。非眞勝義。眞勝義者。法卽眞如。平等一味。超過數量。非一非異。心言絕故。識且無識。八安有八。

又唯識有四分義。所明了分別之色聲等曰相分。能明了分別色聲等者曰見分。同時證知能明了分別者緣所明了分別不謬曰自證分。更同時證知能證知心曰證自證分。四分義成唯識安立。（又相分見分爲用。自證分卽其體也。）

又唯識者有自性唯識。（卽心王有八）有相應唯識。（卽心所有五十一）有唯識所變。（卽色法十一）有唯識分位。（卽不相應行法二十四）有唯識實性。（卽無爲法六）又有境唯識。敎唯識。理唯識。行唯識。果唯識五義。

又唯識論有宗論釋論之別。宗論卽本論。釋論卽護法等十大論師相繼所造之論。

世親菩薩造

世親卽天親菩薩。卽菩提薩埵。菩提此云覺。薩埵此云有情。（有情卽衆生）菩薩在自已已經覺悟之有情而又能覺悟其他之有情者。故卽自覺覺他之義也。

三藏法師玄奘譯

三藏即經律論。能通經律論。故曰三藏法師。玄奘師之法諱。法師由梵土取歸經論甚多。此論即譯自梵來者。

護法等菩薩。約此三十頌。造成唯識論。

此爲玄奘法師敍述之語、護法等者等於親勝、火辨、德惠、安惠、難陀、淨月、勝友、陳那、智月、十大論師。相繼注釋。顯揚論旨。就中、護法立義尤爲周足。故奘師宗之。

今略標所以謂此三十頌中。初二十四行頌。明唯識相。次一行頌。明唯識性。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就二十四行頌中。初一行半。略辯唯識相。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

此即科判也、列表如下、

- 略標識相
  - 略論宗旨……………………由假說我法等
  - 彰能變體……………………此能變唯三等

科判

- 第一唯識相
  - 廣明識相
    - 明能變體
      - 第一能變……初阿賴耶識等
      - 第二能變……次第二能變等
      - 第三能變……次第三能變等
    - 正辨唯識……是諸識轉變等
    - 釋諸外難
      - 違理難……由一切種識等
      - 違教難……由彼彼遍計等
- 第二唯識性……此諸法勝義等
- 第三唯識位
  - 資糧位……乃至未起識等
  - 加行位……現前立少物等
  - 通達位……若時於所緣等
  - 脩習位……無得不思議等
  - 究竟位……此即無漏界等

又按照佛教各宗共通之境教理行果三種次第。以判攝此論之三十頌本。表舉如下。

- 唯識境
  - 唯識相……第二十四頌
  - 唯識性……第二十五頌
- 唯識行……第二十六二十七頌……第二十八二十九頌
- 唯識果……第二十八二十九頌……第三十頌

謂外問言。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問意在說有二字。謂說有則非無。世間說有之我。即情命等。說有之法。即實德業等。聖教說有之我。謂預流一來等。說有之法。謂蘊處界等。又我謂主宰。法謂軌持。（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斷力。又主是體。宰是用。約主宰義故名我。軌範可生物解。任持不捨自相。約軌持義故名法。）本論所說之我字。較金剛經所說之我相範圍較廣。（正包含彼經所謂我相、人相、壽者相、衆生相。）所說之法包含世

凡夫徧計我
外道神我
二乘假我
法身真我

問法出世間法而言。

舉頌以答。頌曰。由假說我法。

由假說我法以下答問之辭。曰。由即下所說之理由也。假說假字有二義、一無體隨情假。（世間）本無自體。隨情執有世間我法。正復如是。二有體強說假（聖教）眞如實性。衆生迷惑。佛說我法。隨位設施。

有種種相轉。

種種相即種種有情命者預流一來之我相、及種種實德業蘊處界之法相。轉有轉變轉起二義。

彼依識所變。

彼指種種我相法相。謂外問既有種種我法相轉。究竟依何法得成。則曰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也。

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此能變之識。雖有八種。以類別之。則唯有異熟（第八識）思量（第七識）及了別境識（前六識）之三種。及字依六離合釋為相違釋。

又第八識非絕對無思量及了別境之功能。不過在比較上其思量功能不及第七識之勝。了別境功能不及前六識之勝。第七識亦非絕對無異熟性及了別境之功能。前六識亦非絕對無異熟性及思量之功能。不過第七識之異熟性與其了別境功能。不及第八識與前六識之勝。前六識之異熟性與思量功能。不及第八識與第七識之勝耳。此中異熟思量了別境皆依其性能之最勝者而立名也。異熟之名較阿賴耶為廣較阿陀耶為狹。

次二十二行半。廣辯唯識相者。由前頌文略標三能變。今廣明三變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 一、自相門

前已舉能變識之名。今次第明其義相。初能變阿賴耶識。亦譯無沒識。梵阿譯為無。如阿彌陀佛譯為無量壽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為無上正等正覺。又無沒。約義不如藏義更深廣。奘師譯為藏識。以其具能

藏所藏我愛執藏三義。能藏者、謂藏有世出世間有漏無漏一切法之種子。有如大地藏有發生萬物之種子也。所藏者、謂此識受轉識所熏成種隨業受報也。我愛執藏者(指第七識)謂有情執之爲內自我體念念不忘也。阿賴耶、三藏之義。以我愛執藏爲尤重要。此明其自相也。能藏含有因相之義。所藏含有果相之義。

異熟。 二、果相門

第八識又名異熟。異熟之義有三、(一)異類而熟。類約性言。性即善惡無記三性熟成熟義。謂因從善惡果惟無記。(二)異時而熟。謂因與果不同時。如春種秋收今生作業。他生受報。(三)變異而熟。謂雖有業因亦待緣起。由種成現形量便異異熟之義。以異類而熟異時而熟爲尤重要。第八識爲眞異熟。由眞異熟主體而發生前六識等之異熟。名異熟生。此明其果相也。

一切種。 三、因相門

一切爲概括之辭。一切種者、謂世出世間諸法之種種不同。其性質皆決定於

種種不同之種子。藏識中能發生一切法之功能力用。卽謂之一切法之種子。

此明其因相也。

以上阿賴耶、異熟。一切種、皆爲第八識之異名。然尙有阿陀那、庵摩羅、各種名目。各名目意義亦各廣狹不同。

衆生位	三乘聖位	佛位
異熟		
阿賴耶	異熟	庵摩羅

阿陀那一切種則通衆生三乘聖及佛位。阿賴耶、在衆生位有。三乘聖位已捨矣。異熟、衆生位三乘聖位俱有。佛位已捨矣。此時卽名爲庵摩羅識。

四、不可知門

不可知

不可知者。謂此識所緣之五淨色根。及諸種子甚微細。又所緣之外器世間難可測量。而其能緣行相亦極幽妙。

五、所緣門

執受處。

此爲所緣境。如言對象 第八識有三種境界、即根身、器界、種子。而根身與種子爲其執受。根身即正報。 器界即處。即依報 又執受各有二義。

執（攝爲自體、持令不壞）
受（領以爲境、令生覺受）
種子器界
根身

了

六、行相門

謂此識以明了分別爲行相。

七、心所相應門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此言其相應心所法也。心所法。即心之屬性。心。 觸根境識三者相和合變異而生。作意謂警動心中之種子而起現行。受謂領納順境違境俱非境之樂受苦受捨受。想謂心上所起之分齊相即種種名言所依之而立。思謂心上所起之行爲力即種種事業所由之而成。相應有非一非異義。非一者各有體相業用之不同。非

異者。謂所緣之事同。與其性同。如八識爲無記。心所法亦爲無記。且起滅同時。行動一致。

此皆就凡夫位上而言。若佛位則八識平等。眼識即耳識。亦即意識。…… 惟有二十一種心所相應。即徧行五、別境五、善十一也。

唯捨受。八、受俱門

此言第八識唯有捨受。無苦樂故。

是無覆無記。九、三性門

無記有有覆無覆二種。無記者、不能以善惡記定之也。覆即覆障。即無明覆障。第八識因無覆故能藏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此亦就凡夫位言。佛位惟是善故。

觸等亦如是。十、心所例王門

此言第八識之相應心所。亦爲無記也。

恆轉如暴流。十一、因果法喩門

恆則非斷。轉則非常。恆故因果相續。轉故因果變異。望前名果。望後名因。因相對

立言。喻如暴流。蓋謂第八識自無始以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亦念念生滅。前後變異。

阿羅漢位捨。 十二、伏斷位次門

阿羅漢。此爲無生。煩惱不生。名阿羅漢。捨。指初阿賴耶異熟最後捨故。阿賴耶。含藏雜染種子。煩惱麤重。此謂究竟盡故。阿羅漢。三乘之聲聞乘第四果。緣覺乘之辟支佛果。永斷俱生我執。大乘菩薩八地以上永伏俱生我執。皆名之。又如來位中。并捨異熟識名。但名一切種識。亦名菴摩羅識。亦名大圓鏡智相應心品也。

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 一、釋名門

末那。梵語。此云意。但與第六識名同義不同。六識名意(依意之識)依主立名。(即依第七得名)如舍利弗依母得名。然舍利弗與其母固非一人。 七識名意(即意即識)持業立名。(即自體之功能上得名)所謂同名而異體也。意。即恆審思量。此第七識恆審思量業用。勝餘七種識故。

依彼轉。 二、所依門

彼指阿賴耶識。轉謂變現生起。謂第七識現行之阿賴耶識爲根本依。以阿賴耶識中所藏第七識之種子爲種子依。蓋七八二識無始以來。同爲恆常無間。互相爲依。（即第八識以第七識爲俱有依。而第七識以第八識爲俱有依。）又七識依八識之四分全體而轉變生起。（彼字即阿賴耶四分全體。）

緣彼　三、所緣門

緣謂緣慮。彼亦指阿賴耶。但專指阿賴耶之見分。第七識所依之根所緣之境。雖皆爲八識。但其緣爲內我之專一境。非第八識之相分。不專一故。亦非第八識之自證分及證自證分。唯第八識自證知故。

思量爲性相。（四、體性門　五、行相門）

思有令心造作之業用。量有決定判斷之智慧。性謂體性。相謂行相。第七識恆審思量。恆無間斷。審無猶夷。所思量者。唯取第八識之見分爲內自我體性。如是。行相亦如是。又八識有思無慧。故恆而不審。六識有思有慧。但忽起忽滅。故

審而不恆。前五識有間斷無分別。故不恆不審。惟第七識恆審思量。勝餘七識。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幷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六、染俱門　七、餘相應門）煩謂煩躁擾動。惱謂惱亂身心。癡即無明。見即妄執。慢即倨傲。愛即貪著。我包括人我法我而言。（人我即執我爲實在。法我即執法爲實在。此我字較上言（我法）之我。字義更廣。）無明者不明眞心實相。因之生妄見。（即我見。見者執也。見解固定之意。）由妄見即有倨傲高舉。由有倨傲高舉。即生貪著。是故我執即煩惱之根本。亦可謂根本煩惱。即異生性。（即衆生之本性。）又愛即貪著。貪著與嗔相反。末那具我愛。故不具嗔之心所。見即執著。執著與疑相反。末那具我見。故不具疑之心所。此六根本煩惱中所以祇具四也。又第七識與第六識。俱有人法二我執。而根本則在七識。衆生有智愚賢不肖之不同。即緣癡、見、慢、愛、輕重多寡之有異。且染污淸淨。唯視七識之所轉也。其餘相應之心所。則有觸等五徧行。（因其徧與八識心王相應）有別境之慧。（因七識能審。）及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八種大隨煩惱。（因大隨徧諸染污心故。）

有覆無記攝。八、三性門

第七識。有四種煩惱常俱。故爲有覆。其自體染污。不能謂之爲善。亦不能謂之爲惡。故無記。且其現行染法所依之識。極微細。故無强計度任運轉故。

隨所生所繫。九、界繫門

第七識。隨阿賴耶識所生。何界即於何界繫縛。以其念念執阿賴耶爲我故也。

此即根本無明無始以來迷惑眞性。隨生界地依託藏識。不相捨離。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十、伏斷門

此第七識。恆審思量。妄執有我。至無生之阿羅漢位。方得永斷。滅定位中伏現行。此識暫伏。出世道中初轉智。此識亦暫伏。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一、差別門

此言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也。六種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此各識皆依主立名。如眼識以依眼根而發識、耳識以依耳根而發識等。

了境爲性相。二、體性門　三、行相門

境卽六塵境界。六塵卽色聲香味觸法。六識各有自分境界。亦各了別自分境界。如眼識不能了聲塵。耳識不能了香塵等。因六識同能了別之功能勝。故總名了別境識。亦有名六識爲色識聲識乃至法識等者。此爲依士釋。依根名識。緣根爲八識所變親相分。勝故爲依主。依塵名識。緣塵爲六識自變相分。劣故爲依士。又其體性行相皆爲能了別塵境。

善不善俱非。四、三性門

俱、指善與不善。俱非卽無記。六識通於善不善俱非三性。當其與善心所相應而起卽爲善。與不善心所相應而起卽爲不善。與俱非卽爲無記。但第六識最強而有力。無所不能。無所不爲。前五識隨從第六識之善與不善或無記而造業。故能使前五識有三性者。力在六識。

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五、心所相應門

此者統六識言。偏行謂偏行一切心王。偏行一切界地。偏行一切性。別境謂特別境界。善謂能爲現在將來自他順益者。順即與本性如來藏相順。益即開顯本性如來藏。善有無漏有漏之別。衆生因七識執我。所爲善業。亦帶有染汚。謂之有漏善。至破我執後。本地清淨。則謂之無漏善。煩惱謂煩躁擾動惱亂身心。隨煩惱謂隨根本煩惱而有。不定謂不定三性。又隨煩惱有小中大三種。小隨煩惱謂忿以下十個。業力最猛。通惡性不通無記性。力強而狹。故名小隨。中隨煩惱謂無慚無愧。通惡及無記性。不通有覆。比小隨較廣。故名中隨。大隨煩惱謂通惡及無記性。且恆與根本煩惱相應。故名大隨。皆三受相應。 六、受俱門

受、有憂苦喜樂捨之五種。在心爲憂爲喜。在身爲苦爲樂。故又名三受者。六識皆能領納違順俱非境相。故三受相應。

初偏行觸等。

已詳初能變中。故言觸等以略之。

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謂別境所緣事實各有不同。欲即希望。謂於愛境希望其合。於惡境希望其離。勝解即明確見解。有審決無猶豫。念即憶過去之境。記取往境。分明不忘。定即專注一心不亂。有如承蜩。慧謂推求簡別微細分析。了然決定。以上五種所緣各有別境之不同也。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信即信實德能。實者有實事實理二義。實事如法界因果。實理如唯識眞性。德者眞淨之德。能廣大功能。信實德能。即爲善法之根。慚即依自法力崇重賢善。愧即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皆能止息惡行。無貪等者等無嗔癡。根謂其生善一切最勝。如木之根底。幹枝花葉。即由之而發生也。無貪者於有（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有果）有具（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有因）厭離而無愛著。無嗔者於苦（三界苦果）苦具（三界苦因）不生嗔恚。無癡者。即無無明。於諸事理。（略如四諦。廣如十二因緣。）分明了解。勤亦名精進。（即六度中精進波羅密。）

卽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廣。未生惡遏令不生。已生惡斷令不續。安卽輕安。謂離三毒麤重昏惰。如釋重負。身心輕快安穩。堪行善行。經修禪定。能令所依止麤重身心。轉爲輕安暢適。不放逸。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引令增長。善惡之外。亦對無記。行捨。謂由精進力。捨貪瞋癡。令心平等。正直。任運入道。此捨非受之捨。卽金剛經心無所住。卽不依斷。不依常。亦非依有。非依無等。修禪定般若。念念捨受。卽念念入受。如行道然。不捨前步。則後步不進。不害卽悲愍衆生。不爲損惱。亦卽大悲。無瞋亦卽大慈。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此卽根本煩惱。有六種。爲二種我法之根本。爲二種生死之根本。貪愛欲爲因。愛命爲果。所謂於有三界於有異熟之果。有具。謂彼惑業所感中有及器世間也。耽染愛著。瞋以貪爲根。遇有逆境。憎嫉忿恚所謂於苦。三界生老等八苦。苦具。三界一切有漏之能生苦者。瞋恚惱悶。癡卽無明。有二種。一根本無明。不明本性眞心。而生法我二執。多迷諦理。謂之理癡。二枝末無明。不明

因果而生邪見惡見等。多迷事相謂之事。癡慢者。謂我慢。慢有七種慢（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令心高舉。）過慢（於等計己勝。於勝計己等。）慢過慢（於勝計己勝。）我慢（於五取蘊隨觀爲我。或爲我所。）增上慢（於未得增上殊勝七證法中。謂我已得。）卑慢（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下劣。）邪慢（實無德計己有德）而皆以我慢爲主。此中單說我慢。疑謂狐疑。不信無決定見。約依六事而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有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教法是也。惡見亦名不正見。有五種。一、身見（即薩迦耶見。執身爲我。）二、邊見（即我見增上之力。隨彼所執。起斷常有空見。）三、邪見（不信正法。此見如增上緣。四見所不攝者。皆此見攝。）四、見取（偏執己見。）五、戒取（持牛狗等戒。及彼所依諸蘊。）

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此爲十小隨。言隨者。以隨他根本煩惱而生。（隨有三義。謂自類俱起。徧不善性。徧諸染心。具三名大。具二名中。俱無名小。）忿等十法。行相麤猛。各自爲主。然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故名爲小。一、忿者。憤怒發起。能生暴惡。嗔一分攝。二、恨者。先有忿恨懷惡不捨。亦嗔一分攝。三、覆者。自己罪惡。隱藏遮護。癡一分攝。四、惱者。忿恨在先。觸

違發怒。亦嗔一分攝。五嫉者。不耐他榮。因生忌妬。亦嗔一分攝。六慳者。耽著財法。祕吝不捨。貪一分攝。七誑者。以詐欺人。矯現獲利。貪癡各一分攝。八諂者。巧言令色。阿諛曲媚。亦貪癡二分攝。九害者。逼害有情。無悲無愍。嗔一分攝。十憍者。矜高自恃。醉傲凌人。貪一分攝。憍有七種。即無病憍。少年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無慚及無愧。

此為中隨二。二法皆自類而起。但偏不善性。不通有覆。故名中隨。無慚者。不自羞恥。輕拒賢善。無愧者。不羞於人。崇重暴惡。經云。有二句法。能救衆生。一慚二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天。愧者羞人。

掉舉與昏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此為大隨八。八法自類俱起。偏染二性。不可名小。染心皆偏。不得名中。二義既殊。故名為大。掉舉。輕舉妄動。令不寂靜。掉舉有三。身掉舉亂動。口掉舉亂言。意掉舉亂思。昏沈。昏昧沈

重。無所堪能。有深淺輕重之不同。不信。無有誠信不起樂欲。懈怠、懶惰成性無精進力。有我執即有身心之相故有懈怠。放逸、放蕩縱逸不自簡束。六根放逸。善損惡增。失念、忘失正念心有散亂。不知不覺之念。忽起忽落。散亂、馳散外緣流蕩忘返。如坐禪時。心念紛飛攀緣外境。失其正念。此為散亂。不正知。謬解觀境不了實相。若事若理。若因若果。不能真實了知。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不定謂通三性。悔、亦謂惡作。已作未作事後追悔。眠、意識昏熟。心極闇劣。尋謂尋求。但求其概。逐外粗相。伺謂伺察。微細考察。伺內細境。粗者聊且之辭。細者綿密之謂。此二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深推曰伺。淺推曰尋。即慧深推則神凝。故身心舉安。淺推則躁動。故身心不安。若離思慧。此二差別便不可得。二各二。者悔眠為一類。尋伺為一類。言二類各有二種。亦可謂二類各通善染性也。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依止根本識。七、共依門

此明前六轉識現起分位。依者、依之而存在。止者、止宿。根本識、即初能變阿陀那識。阿陀那、此云持。能持一切法之自性自相令不失壞。前六識以阿陀那識爲共同依。即以阿陀那識爲其不起現行之種子所止宿之處。

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波濤依水。 八、俱轉門

緣有因緣、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之四種。識之生起現行。必待衆緣具足。如眼識、須具明、空、境（即所緣緣）作意、根（俱有依）意識（分別依與五識共同而起）末那、（染淨依）種子、（因緣）本識（根本依）此九緣。復有等無間緣。爲各識之開導依。（即前識爲後識之開導。）耳識有八緣。唯除明緣。鼻舌身七緣。除空明二緣。六識有五緣。一、根緣。二、境緣。三、作意緣。四、根本依緣。五、種子依緣。七識有三緣。一、根緣。二、作意緣。三、種子緣。八識有四緣。一、根緣。二、境緣。三、作意緣。四、種子緣。五識所藉緣多。所以有間斷。俱則生。不俱則不生。水、喩根本識。波濤、喩前五識。前五識之依根本識而起。必待衆緣具足。正如波濤之依水而起。有待風動之緣。

九、起滅分位門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此言第六意待緣既少。故常得現起。但無想天、無想定、滅盡定、睡眠位、悶絕位。此五位中意識不起。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

三能變相。即指三能變識之自證分。所變二分。即相分見分言自所變相分見分。皆依自證分而起。即自證分為相分見分所依也。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是諸識。指三能變。並及相應之心所法。轉變者。謂一一法之自體。皆能變似相見二分。即由識之種子起現行之相分。分別。指所變見分。所分別。指所變相分。（一此指分別彼。指所分別）由此正理。彼實我法。決定非有。是故一切世出世間有漏無漏之法。無不唯識。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問。言若唯識無境。由何而得種種心生。既無外境。牽心妄心緣何而起。

答。由一切種識。即第八根本識。含藏各識及諸心所法各各親種子。由此一切種子薰習生長。乃至成熟。轉變不一。如眼識從親種子變生眼識現行。能分別色。耳識從親種子變生耳識現行。能分別聲。乃至身識從親種子變生身識現行。能分別觸。六七八各識皆然。又一切識之生起。不外因緣。

因緣○
- 種子生現行 —— 此即根本識生前七識之見相二分。
- 現行生種子 —— 同時。此即前七識現行薰習根本識。
- 種子生種子 —— 異時。此即由已有種子現行令業用增長或生起。
- 現行生現行 —— 此即現行之法互相依助而起。

餘三緣

展轉有互相爲緣互相輔助之義。彼彼即種種。謂八種識及諸心所法分別生、

即言分別所分別之見相二分由此而生此頌與下頌義唯識二十論詳言之。可參閱。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頌曰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問。謂若無外緣內心不起內心不起業無自生何以世間有情生死相續。

答。有情生死相續。皆由內之因緣。諸業謂福業（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非福業（自體及果。俱不可愛樂。相鄙劣故。）不動業（具業多少。住一境性。不移動故。）習氣謂熏習（亦即結習。即種子。）氣分（無形）二取習氣即指我執取（煩惱即能取）名言取（所知即所取）此二障俱有執著義。（計有四種。一、取相分見分。二、取五蘊名色。三、取心及心所。四、取本末。本即第八識總報。末即前七識別報。彼四種所取。皆是我執名言二取所攝。）又諸業習氣內具有二取習氣二取習氣有如灰土諸業習氣有如泥團泥團能攝灰土諸業習氣亦攝二取習氣即分散為二取和合為諸業俱謂業種（是增上緣名疎相助）與二取種俱（是因緣故名親者）是親疎緣互相助義前異熟謂前一生乃

至前百千生業力所感之異熟果。餘異熟謂感後一生乃至感後百千生業力之異熟果。蓋界內分段生死由有漏之善與不善業種子爲因。煩惱障種以爲助緣。招於六道身命麤異熟果。前盡後生。即彼界外不思議變異生死。亦由無漏有分別業種子爲因。所知障種以爲助緣。感於二種意生身細異熟果。前後改轉。是則二種生死。皆由內識惑業所感。固無藉乎外緣也。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識。所以者何。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問。若唯有識、經不應說有三性。答。言三性者。亦不離識。三性即下言徧計執性。與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也。彼彼。猶言種種。徧。周徧。計。計度。即依見相二分加以刻畫計度。宇宙萬有。由此而著。此妄執自性差別。名爲徧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空無所有。又徧計執性。或言八識皆有。因八識皆具見相二分。而此徧計執性。即爲於見相二分上有分別。故然第八識及前五識。非能徧計。或謂惟六

識有徧計執。然執性畢竟起自末那。故護法言徧計執性。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言第六識爲徧計者。因第七識但計不偏故。）蓋見相二分是依他而起。由依他起性。虛妄執著。即爲徧計執性矣。如黑夜見樹。執以爲鬼。畢竟非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他指衆緣。依他言仗因託緣。如眼識九緣生。耳識八緣生等。分別言明了分別之識。識即衆緣之集現。謂此心心所法及見相分有漏無漏。皆依衆緣而生起。悉由識心分別而顯現。如黑夜見樹。形相實有。

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圓謂圓滿。成謂成就。實謂眞實。彼指依他起性。前性指徧計執性。言此圓滿成就眞實之法。體非虛妄。即於彼依他起性上。常遠離徧計性。如枯樹非鬼。鬼無樹有。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

此指圓成實性非異者圓成實之眞如即依他起之實性非不異者依他起一切有爲之法相圓成實一切無爲之法性

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無常即生滅性即眞理等者等於無我言一切生滅之法各有差別之相亦共有無常無我之性共有無常等性故非異各有差別之相無常自無常法自法故非不異此指無常性彼指一切法非不見猶言見也即言如無常性與一切法見有非異非不異之理含於其中（基云、非不見圓成實性。而能見依他起性。又亦可謂非不見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但凡夫見而不知耳。）又圓成實性義較眞如爲廣即果位中有爲無漏之法亦屬之

更分判之如次

圓成實 — 一眞法界 — 勝義諦
　　　 — 二空眞如 — 勝義諦
依他起 — 四諦因果 — 勝義諦
　　　 — 蘊處界等 — 世俗諦
遍計執 — 和合相續假法 — 世俗諦

絕待無二（約所證之理言）（勝義勝義）
由二空觀發二空智證二共法性（帶能證之智言）（證得勝義）
苦集世間因果滅道出世間因果（眞實不虛謬）（道理勝義）
五蘊十二處十八界體相業用識心分別剎那生滅（世間勝義）
宇宙萬有和合相續之假法。雖有虛幻之業用而無眞實之體性。（世間世俗）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問。若有三性。世尊何以說一切法皆無自性耶。答。無性、即識性。言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名爲遣執故也。密意者、方便之謂。有含而未露。說而未盡之意。爲開悟故。說有三性。表詮以表示自性。爲遣執故。說三無性。遮詮以遮撥自性皆

方便立言。非了義之極談也。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相者。對待之假相。有分限。有邊際。一切名言由此安立。而分限邊際之假相。即由周徧計度之所生。體相非有。如空中華。故立相無性。自然者。本來如是之謂。依託衆緣而起。則非本來如是。可知。故立無自然性。(即生無性)後由遠離前。(指徧計執性)所執我法性。言從本以來。不與徧計執性相應。故立勝義無性。(即眞如無性)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眞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此指圓成實性。勝義第一最眞實之義。言圓成實性。爲諸法中第一最眞實之義。眞如者。不虛妄之謂。眞遮徧計執虛妄之法。不變異之謂。如遮依他起生滅之法。即無有一法可取爲眞如之相。亦無眞如之名可立。起信論云。言眞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眞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實皆眞。故亦

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爲眞如常如其性言眞實而不虛妄如常而無變易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故此性爲識之實性也

是故一切法若性若相皆不離識又有五位唯識

八識心王　　自體唯識

心所法　　相應唯識

根塵色法　　唯識所變（識心所變現之相分）

心不相應行法　　分位唯識（如時、空、數等二十四法皆心境之分限位置）

無爲法　　實性唯識（卽眞如唯識）

後五行頌明唯識行位者論曰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誰依幾位如何悟入

言上已明三能變及相分見分等唯識之相與諸法勝義及眞如等唯識之性

相卽事性卽理事理已俱明矣問如此唯識相性誰人悟入幾位悟入如何悟

入。

謂具大乘二種種性。一、本性具種性。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具此二性方能悟入。大乘。大者簡別之辭。以徧常爲義。如起信論所謂體相用之三大。乘者譬喻之名。以運載爲義。如起信論所謂過去現在諸佛曾從凡愚地由運載以至大覺地故。現在未來諸覺有情皆由運載以至如來地故。種性猶言種類。性即姓即種子類別。本性具種性即本有之大乘佛性。起信論所云之本覺心是也。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猶言無始以來根本識即阿陀那識之本能。法爾法有執持之義。爾者如是之謂。即言自然。所得得者成就之義。無漏漏有破敗不完美之義。亦即煩惱生死。煩惱業上之漏。生死果上之漏。法因。無漏法。即諸佛究竟無上菩提涅槃。習所成種性。習即熏習。熏習所成之佛性。起信論所云之始覺心是也。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法界。即一眞法界即事理法界。亦即唯識相性之現量證明。等謂同等。流指佛所說經菩薩所造之論。皆從法性流出。即言聞佛所說經

菩薩所造之論。熏習而成佛性。具此本因熏習二性。方能悟入唯識相性。悟、有漸悟頓悟之別。此中所言即爲頓悟。蓋由唯識相性之教。解唯識相性之理。修唯識相性之行。而證唯識相性之果也。

何謂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於識相性能深信解。

資謂資具。糧謂糗糧。譬喩之名也。謂此位順大乘法性。修十波羅密。解脫業障。於唯識性相。信心成就。能分明現前。了然不昧。解即勝解。亦即理觀忍可。

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此言資糧位分際及其功行。資糧位包括十住（即十解位理觀）。十行（事觀與上十住位皆爲因行）。十迴向（理事不二）三位。乃至云者。承上而言。（有超略初住至第十迴向意）。未起識猶未證得唯識性相。即未證得眞如心。然已發深固大菩提心。求住唯識眞勝義性。二取、謂能取所取。即見相二分之功用。能取爲我執。所取爲法執。隨眠。能隨起現行。眠息種子。此位尚未能催伏斷滅隨眠種子。但能伏分別二執之現行耳。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眞見

加行位者。加力進行。謂菩薩先於資糧位善備福德智慧順解脫分。亦既圓滿。爲入見道住唯識性。乃加力進行。順大乘法性決定選擇眞見道出世慧。於此有煖、頂、忍、世第一等四法。此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之初位後位而立。卽尋思能詮之名言。尋思所詮之義相。尋思名言義相之自性。尋思名言義相之差別。一一假有實無。若能如實偏知此四離識非有。及知能取之識亦復如是。卽轉名如實智。煖者。依明得定。明得定止也。發下尋思。下尋思觀也。觀無所取。卽名無得物之功。故名是假有。物無當名之實。故義是假有。名義自性。既非實有。則名義差別亦豈實有。皆是隨心變現施設而已。以此尋思歷觀蘊處界等。若名若義若自性若差別。皆不可得。卽是慧日道火前相。能破衆生長夜迷闇執著。頂者。依明得定。發上尋思。尋思初位名下。後位名上。數數修習。所取實不可得之觀。令其增盛。如登山頂。周觀無礙。忍者。依印順定。印前所取空。順後能取空。名印順定。亦卽止也。發下如實智。下如實智亦卽觀也。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

但是相待立故印順忍時印前所取空。即下忍順後能取空。即中忍立印順名忍印取境之識亦空。即上忍○大乘止觀云。彊觀諸法唯是心相。虛狀無實。復當觀此能觀之心。亦無實念。正同此中四加行觀。世第一者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雙印能所二取皆空。前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加如實智之後位。故名爲上。前忍位中。下忍印所取空。中忍順能取空。上忍印能取空。今乃二空雙印。必入眞見道也。如是煖頂依於能取之識觀所取之境本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亦如境之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此唯識觀之行相入眞見道之司南也。

其相云何。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立少物。少物卽空。基云。心上變如。名爲少物。學記解云。見所執無。卽如相現。猶如穿壁虛空現。故如顯揚云。彼二我無。卽是二無我有。文佛地論明徧計言心所現無。依他起攝。眞如理無圓成實攝。是則所執空影名變如相也。謂諸菩薩於此四位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眞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安住眞唯識理也。蓋煖位頂位依識觀空。則境空實有。下忍印成境空。上忍印成識

空。世第一法。雙印二空。皆帶空相。未得全除。彼相滅已。方實安住眞唯識理。名通達位。如手雖不取物。尚留一空拳。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如實通達唯識相性。

悟入唯識實性。卽體會眞如。名通達。見道明照眞理。略說有二。一、眞見道。是無分別根本智。二、相見道。是有分別後得智。前眞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根本智有見分無相分。挾帶體相。不變相狀故。後得智見相二分俱有。變相觀眞。分別說法故。

其相云何。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此位菩薩於所緣境。(即所觀察之法)無分別智都無所得。因無智外之如爲智所證。亦無如外之智能證於如。(此卽證得眞現量)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眞勝義性。卽證眞如。智與眞如平等平等。俱離能所二取之相。不同有所得心分別戲論所現相也。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

以前所體會唯識實性。數數修習無分別智。摧伏斷滅無始俱生之我法執。其相云何。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無得者。遠離所取。亦離戲論。不思議者。遠離能取。妙用難得。出世間智。即無分別智。二取之隨眠。是世間之本。唯此無得不思議智。乃能斷之。二麤重。即二障種子。以其性無堪任。違於精細輕安之無漏法。故依。謂所依。即根本識。依他起性。與染淨法爲所依故。轉。謂於依他起中染淨二分。轉捨染分。轉得淨分。即轉捨依他起上徧計所執。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亦即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蓋煩惱所知二障種子。皆根本識之所執持。菩提涅槃二轉依果。亦根本識之所本具也。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

究竟位。即唯識果。無上正等菩提。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一眞法界清淨

爲體。以四智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爲用。障、指微細之障。

其相云何。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無漏界性淨圓明。即佛界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善、白淨法性。常、無生無滅性無變易。安樂、衆相寂靜。永離體害。解脫身、永遠離煩惱障縛。即大自在我。時空無礙。大牟尼、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謂永寂二邊。默契中道也。法、即法報應三身、法身名自性身。即一切法平等實性。報身名受用身。有自受用身他受用身。應身名變化身。即隨類化身。

唯識三十論講錄贅言

余昔者嘗謂大乘八宗。各有特勝之義。而亦互攝無餘。辛酉仲春講唯識三十論於杭之幽冀會館。遂舉之以爲例曰。若茲論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之三頌。可攝三論宗。第二十七二十八之二頌。可攝禪宗。第二十六至第三十之五頌。可攝

律宗。華嚴宗。法華宗。第三十頌可攝淨土宗。眞言宗。至廣明三眞變識。以成立一切法唯識之徧依圓三性。則爲此宗特勝之義。故斯論不僅唯識宗之宏綱。實佛法藏之寶鑰也。如如居士示以所成之講錄。棄粗就精。語多典要。而余之所講則用通俗語。務求明顯。得之足以相發明。奚因贅爲互攝特勝之言。以弘其傳。

釋尊應世二九四八年春暮釋太虛

三〇二〇年於温哥華重閱
六月廿日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唯識三十論紀聞

印行：蓮因寺大專學生齋戒學會恭印

地址：南投縣水里鄉頂崁村圳頭巷十五號之一號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恭印

